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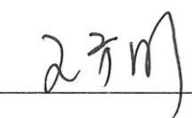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荣：_____

翁晓斌：_____

王方明：_____

2021年4月20日